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一、本次注册发行的方案

（一）注册品种

统一注册 3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

（二）注册规模

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本次注册3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100元/张，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与主承销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市场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五）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

由公司选定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七）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PDFI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到期之日止。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注册发行PDFI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负责本次PDFI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办理与本次PDFI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二）聘请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四）办理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融资工具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